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性別平等規定暨委員名單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推動方案。

     二、本校校務計畫及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建立性別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展性別教育的相關工作，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培養兒童正確的性別態度與價值觀，促進身心健康。

  三、協助兒童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增進社會安寧。

  四，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培養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五、培養兒童負責任的觀念與行為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提升學校教師將校園約會暴力議題融入課程的教學能力，使學生學習合宜情感交往人際互動方式與技巧，評估發生約會暴力的危機性，以

      減少校園約會暴力發生。

  七、深化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明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參、執行要項：**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四小時。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四、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

  五、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

  六、建立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及通報系統。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八、精進教師在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及防治教育專業知能，適當融入課程教學活動。

  九、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會報，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

  三、性別平等教育本年度工作及內容：

|  |
| --- |
| 一依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異性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 三、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 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 四、組織及任期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性平會委員調離本校或請一學期以上長假時，則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性平會委員聘書由人事主任統一製作。） |
| 五、會議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輔導室：1、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3、 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4、 負責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法定通報由輔導室輔導組通報【通報前請先向生教組確認通報內容】）學務處：1、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檢舉。（1）校內紙本通報單填寫（2）申請調查書（或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之填寫。2、召開危機處理會議（1）校內會議之召開。（2）通知法定代理人，說明獲知事項、法律權益程序，尊重其程序選擇權。（完成申請調查書（或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之填寫與確認）3、負責行政通報（校安通報由學務處生教組通報）4、將危機處理會議記錄、校內紙本通報單甲聯、申請調查書（或不申請調查通知書）等資料移交性平會執行祕書進行後續處理事宜。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8小時相關事宜。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5、 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俟教育部擬訂後辦理)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6、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7、 出席本市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8、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9、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2、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 八、性平案件學校各處室分工圖(如附件一)。 |
| 九、校安通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SOP(如附件二)。 |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理之。 |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性別 |
| 主任委員 | 宋0麗 | 校長 | 女 |
| 委員 | 謝0婷 | 家長會長 | 女 |
| 委員 | 黃0學 | 教導主任 | 男 |
| 委員 | 邱0隆 | 總務主任 | 男 |
| 委員 | 王0蕊 | 訓導組長 | 女 |
| 委員 | 游0雯 | 教務組長 | 女 |
| 委員 | 陳0霖 | 導師 | 女 |
| 學生代表 | 莊翔騰 | 自治區小市長 | 男 |

十一、性別平等委員會名單